

#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通人社事〔2023〕3号

## 转发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书》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组织人事局，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8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2〕158号

---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书》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省各直属事业单位党委：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聘用合同的基础作用。**聘用合同是确认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人事关系的重要形式，是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要不断完善管理方式，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严格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签等程序，取消聘用合同鉴证，进一步强化聘用合同管理。

**二是要应签尽签。**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所有事业单位要按照“应签尽签”原则，与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凡已签订聘用合同，还未到期的，原合同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合同文本重新签订。合同到期需要续签的，要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三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稳妥有序地推进新版聘用合同书的签订工作。各级组织、人社部门要加强指导，切实维护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在使用过程中，事业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合同的其他约定内容，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本合同文本可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编号：

# 江苏省事业单位 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聘人员(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印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填写说明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具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乙方双方亲自签订。乙方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1. 聘用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 聘用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甲方聘用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任务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工作。本岗位名称为\_\_\_\_\_，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_\_\_\_项：
  - (1) 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
  - (2) \_\_\_\_级管理岗位（\_\_\_\_级职员）；
  - (3) \_\_\_\_级工勤技能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本岗位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标准、聘用条件等见《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已知悉《岗位说明书》内容。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4.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5.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社会公益性任务，而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乙方有服从的义务。

6. 甲方对乙方的聘用，不得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有关要求。

###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乙方岗位及工作要求，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2.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公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3.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1. 甲方依据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规定，以货币形式按（月/年）支付给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按月从乙方的工作报酬中代为扣缴，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乙方按规定享受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属于实行多样化薪酬制度形式的高层次人才的，甲方应当根据国家、省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协议，约定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

（3）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



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即时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2）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境）或者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4）违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

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5. 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以本条第 3 项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6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或者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6)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4) 甲方分立、合并、撤销，乙方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调转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约定

1. 乙方(是/不是)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在甲方工作(有/无)服务期,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服务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甲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1) 除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和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外，偿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2) 承担附加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3) \_\_\_\_\_；

(4) \_\_\_\_\_。

### 2.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1)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2) 承担附加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3)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5) \_\_\_\_\_。

##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派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  
号：\_\_\_\_\_）。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一、变更岗位。本岗位名称为\_\_\_\_\_，  
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_\_\_\_\_项：

1. 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2. 管理（职员）\_\_\_\_\_级岗位；
3. 工勤技能\_\_\_\_\_级技术工岗位；
4. 普通工岗位。

二、\_\_\_\_\_

\_\_\_\_\_。

三、\_\_\_\_\_

\_\_\_\_\_。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岗位调整通知书

字第 号

\_\_\_\_\_：（乙方）

因你在\_\_\_\_\_年度/\_\_\_\_\_聘期的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的工作岗位做以下调整：\_\_\_\_\_

\_\_\_\_\_。

特此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61号)和\_\_\_\_\_的  
有关规定,我单位与\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  
号:\_\_\_\_\_ )。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_\_\_\_\_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_\_\_\_\_）。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续签\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_\_\_\_\_）。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